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僈芲
被　上訴人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德陽
被　上訴人　王輝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佩書律師
　　羅閎逸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陳瑞斌律師
　　涂奕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醫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